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

一、目的

有效识别、评估、监控和消除物业区域内的事故隐患和隐患源，保障安全。

二、隐患排查

1. 定期排查：包括日常巡查、每周重点检查、每月全面检查，检查人员涵盖物业各岗位人员。检查范围涉及设施设备、公共区域、消防、电气等方面。

2. 专项排查：针对特定季节（如夏季防洪、冬季防火）、特定设备（如电梯更新后）或特定事件（如周边施工影响）开展专项隐患排查。

三、隐患源识别

1. 人员方面：如员工违规操作、未经培训上岗等可能导致事故的行为。

2. 设备方面：老旧电梯、故障消防设施、老化电线等存在故障或性能下降风险的设备。

3. 环境方面：如通道狭窄、湿滑，垃圾堆积可能影响安全疏散或引发火灾等情况。

四、隐患评估

1. 根据隐患的危害程度、发生概率、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隐患分为重大、较大、一般等级别。

2. 对识别出的隐患源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其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和后果。

五、隐患监控

1. 对于重大和较大隐患源，安排专人负责监控，制定监控计划，定期检查其状态。

2. 利用技术手段（如监控系统、传感器等）对隐患源进行实时或定期监测。

六、隐患治理

1. 针对不同等级的隐患，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明确治理责任人和期限。

2. 治理完成后，进行复查验收，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七、信息管理

1. 建立事故隐患和隐患源管理台账，记录排查、评估、监控、治理等全过程信息。

2. 定期对隐患数据进行分析，总结规律，为改进管理提供依据。

八、培训与教育

1.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识别、评估和治理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2. 鼓励员工积极报告隐患，对及时发现重大隐患的员工给予奖励。